

高雄市 107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(修正草案)。
- (二)高雄市 107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(三)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協助瞭解「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」。
- (二)提升教師知能，培訓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(二)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三)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校長與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。
- (四)協辦單位：前鎮區獅甲國小。

四、辦理日期及地點：前鎮區獅甲國小，107 年 10 月 13 日(六)，共 6 小時(1 日)。

五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高雄市國中小及高中(職)之教師，錄取名額 40 人。

六、研習內容

- (一)即日起至研習前三天截止，於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網站報名。
- (二)課程名稱：「高雄市 107 學年度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研習(第一場)」。
- (三)課程內容：(專題研討、講解、實作與演練，課表如附件一)
 - 1.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：1 小時。
 - 2. 教師專業發展規準：2 小時。
 - 3.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：3 小時。
- (四)取證資格

- 1. 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實體研習課程，共 6 小時。

2.1 年內完成 2 項專業實踐(開放任教班級，公開授課至少 1 次及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，時間至少達 1 學期)。

(五)取證方式與流程：符合取證資格者，完整參與 6 小時培訓課程，以及研習後 1 年內完成 2 項專業實踐後，依規定繳交相關表件至本市教專中心審核，通過後核予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證書。

(六)取證後的回饋服務事項：參與學校公開授課，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。

(七)研習注意事項

1. 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，不受理現場報名，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。
2. 本研習須全程參與 6 小時，方能核予研習時數。請教師們準時出席避免影響講師授課。課程中凡有遲到、早退超過 15 分鐘及請假，則該課程即視為缺課，若欲取得研習證明則需進行補課。
3. 學員未能完整出席研習課程，於其他場次補課時，需補足所缺類別課程之完整時間，不能僅補其請假之時數(附件二)。請教師自行擇定補課場次後，致電教專中心確認，並確實於該場次完成補課。補課完成後，研習時數仍登錄於原報名場次，補課教師不佔補課場次之名額，亦請自備午餐。
4. 補課以當學年度為限，不接受跨學年度補課。若當學年度未完成補課，下一學年度請重新報名，並全程參與 6 小時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研習課程。
5. 報名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須請假者，請於課程開始 3 天前致電教專中心，以安排其他人員遞補；若課程當日之不可抗力因素，亦請於第一堂課程開始前致電教專中心請假。
6. 本次研習提供餐點，報名時請選擇葷素。
7. 本項研習會場不提供紙杯，敬請與會研習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(八)其他

1. 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、參與研習之講師及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，課務自理，研習當日若適逢假日，得於一年內核實補休。
2. 完成全部研習後，核給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
3. 擔任本計畫工作人員於活動圓滿完成後，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敘獎，以茲鼓勵。

4. 每場次依本市教師優先錄取，再開放其他縣市教師補足。

5. 於截止日期報名人數不滿 20 人，則取消該場次，敬請見諒。

6. 如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，課程如有調整另於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(精緻網)公告。

七、經費來源與概算：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辦理 107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支應。

八、預期效益

(一)建置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工作的基本人力資源。

(二)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能具備教學觀察(備課、觀課、議課)基本概念。

【附件一】

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研習課程表

地點：獅甲國小

時間：107 年 10 月 13 日（六）

6 小時	10/13(六)	
	課程	講者
8:40~9:00	報到	
9:00~9:50(1)	教師專業發展規準	王美惠校長
9:50~10:00	休息	
10:00~10:50(2)	教師專業發展規準	王美惠校長
10:50~11:00	休息	
11:00~11:50(3)	教師專業學習社群	王美惠校長
11:50~13:00	午餐	
13:00~13:50(4)	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	王美惠校長
13:50~14:00	休息	
14:00~14:50(5)	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	王美惠校長
14:50~15:00	休息	
15:00~15:50(6)	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	王美惠校長

【附件二】

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研習缺、補課紀錄表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乃學員於研習期間因故無法完成某門課程，須日後補課時使用，但不做為研習時數證明。
- 二、學員於研習期間若因事請假，不論請假時間長短，皆需補足所缺該門課程之完整時間，不能僅補足其請假之時數。
- 三、有部份課程缺課之學員，必須重新報名參加其他場次之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，且第一次原辦理單位須核實給予研習時數，並核章證明；第二次接受補課學員報名之辦理單位，也須於該學員完成該門課程研習時，核實給予研習時數，並核章證明。
- 四、完成「第一次研習」與「第二次研習」結束後，統一由「第一次研習」之辦理單位在研習系統中核發該學員「完整研習時數」。

學員姓名：

服務單位：

課程名稱 (完整研習時數)	第一次研習		第二次研習	
	研習 時數	研習單位名稱／研習 日期／研習單位核章	研習 時數	研習單位名稱／研習 日期／研習單位核章
教師專業發展規 準(2 小時)	2			
教師專業學習社 群(1 小時)	1			
教學觀察與專業 回饋(3 小時)	3			